

债券代码：127483.SH、1780060.IB

债券简称：PR 宝城投、17 宝城投债

债券代码：178118.SH

债券简称：21 宝投 01

债券代码：194937.SH

债券简称：22 宝投资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鸡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的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数和法院传票。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85611616.29元及违约金（以85611616.29元租金为基数，自2021年6月4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至2021年6月4日为305240.72元）。

2.判令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

1.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确认截至2021年10月17日，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还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85611616.29元(其中已到期租金23739271.82元，未到期租金61872344.47元)，违约金842005.21元，逾期利息163487.42元，名义货价100.00元，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500万元。

2.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前代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相关费用共计4500.00万元，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当日向法院提交申请解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账户，同时申请解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直至本案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

3.本案受理费471384元减半收取235692元、保全费5000元、保函费50000元由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含在4500万元内）。

4.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63487.42 元;主合同项下逾期 30 日产生的违约金不再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收取,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逾期租金正常利息收取,金额 510757.13 元,总计逾期利息 674244.55 元;主合同项下产生利息 472737.24 元。由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含在 4500 万元内)。

5.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前述代偿款项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并要求承担对应的代偿损失。

6.在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就合同项下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欠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款项(本方案还款计划按照 10 月 27 日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日计算),双方达成如下还款计划:

期数	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元)	租息(元)	本金(元)
1	2022-04-18	8,741,586.31	1,341,586.31	7,400,000.00
2	2022-10-18	8,520,830.72	1,120,830.72	7,400,000.00
3	2023-04-18	8,218,032.11	818,032.11	7,400,000.00
4	2023-10-18	7,924,222.87	524,222.87	7,400,000.00
5	2024-03-18	5,792,000.27	187,648.52	5,604,351.75
合计		39,196,672.28	3,992,320.53	35,204,351.75

此外，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业务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另行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所有款项正常支付完毕之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7.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确定金额的偿还义务，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应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所有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且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所有欠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执行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22）豫 03 执 702 号），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 负担案件执行费 98081 元。

四、案件和解情况

因被执行人违约，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执行人产生的违约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逾期租金正常利率 7.9247%收取，金额 118,168.80 元（实际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日为准）。

(二) 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第 2 期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2,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761,763.71 元，利息 1,120,067.49 元，违约金 118,168.80 元（违约金实际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日为准）。经协商，就剩余租金达成如下还款计划：

期数	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元）	租息（元）	本金（元）	备注
1	2022-04-18	8,741,586.31	1,341,586.31	7,400,000.00	已支付
2	2022-10-18	1,881,831.20	1,120,067.49	761,763.71	
3	2023-04-18	8,483,427.79	1,083,427.79	7,400,000.00	
4	2023-10-18	8,191,279.89	791,279.89	7,400,000.00	

5	2024-03-18	12,652,223.13	409,635.09	12,242,588.04	
合计		39,950,348.32	4,745,996.57	35,204,351.75	

此外，被执行人应于业务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另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所有款项正常支出完毕之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三) 申请执行人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同时申请解封被执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账户，直至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

(四) 被执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民事调解书项下剩余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被执行人如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偿还义务，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所有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且申请执行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五、案件恢复执行情况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3)豫03执恢92号)，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

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 负担案件执行费98,081.00元。

六、结案情况

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偿清本案全部债务，本公司收到由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2023）豫 03 执恢 92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关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已执行完毕，申请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结案。执行标的：贰仟叁佰陆拾贰万零贰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23620234.37 元），执行费：玖万捌仟零捌拾壹元（¥98091 元）。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偿清《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债务、利息及执行费。

本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之盖章页)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